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發。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約為9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368,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47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2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933	15,667	42,664	42,216
其他收入		3,126	4,302	6,614	5,9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9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102	(184)	(1)	(345)
已購買製成品		(990)	(1,152)	(1,560)	(1,481)
廣告及推廣開支		(1,985)	(2,169)	(3,086)	(3,413)
折舊及攤銷		(455)	(262)	(1,112)	(839)
租金開支		(4,466)	(4,492)	(12,621)	(9,978)
員工成本		(5,833)	(4,396)	(15,720)	(11,782)
上市開支		-	(4,475)	-	(10,540)
其他經營開支		(5,679)	(4,089)	(14,117)	(10,075)
融資成本	5	(2)	(118)	(9)	(329)
除稅前(虧損)利潤		(1,249)	(1,368)	1,052	(622)
所得稅開支	6	208	(900)	(148)	(1,746)
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u>(1,041)</u>	<u>(2,268)</u>	<u>904</u>	<u>(2,368)</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利潤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8)	(2,268)	949	(2,368)
非控股權益	(43)	—	(45)	—
	<u>(1,041)</u>	<u>(2,268)</u>	<u>904</u>	<u>(2,368)</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u>(0.50)</u>	<u>(1.33)</u>	<u>0.47</u>	<u>(1.2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舞蹈機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折扣。於兩段期間，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學院業務。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課程費收入	14,428	14,471	40,476	39,953
銷售舞蹈制服、舞鞋及配飾	505	1,196	2,188	2,263
	<u>14,933</u>	<u>15,667</u>	<u>42,664</u>	<u>42,216</u>

地區資料

於兩段期間，按貨品交付及所提供服務地點劃分，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

於兩段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u>2</u>	<u>118</u>	<u>9</u>	<u>32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208</u>	<u>900</u>	<u>148</u>	<u>1,74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u>(998)</u>	<u>(2,268)</u>	<u>949</u>	<u>(2,368)</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00,000</u>	<u>184,665</u>	<u>200,000</u>	<u>170,750</u>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合共17,075,000港元已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170,749,996股新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予Wealthy Together(「資本化發行」)。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19,5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抵銷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8,000港元)。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	22,572	22,57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368)	(2,368)
重組的影響	-	-	10	-	10
資本化發行(附註7)	(17,075)	-	-	-	(17,075)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19,500)	(19,5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7,075)</u>	<u>-</u>	<u>10</u>	<u>704</u>	<u>(16,36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407	-	(1,675)	755	18,48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127)	-	-	(12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49	94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407</u>	<u>(127)</u>	<u>(1,675)</u>	<u>1,704</u>	<u>19,309</u>

附註：其他儲備指以下兩項的總和：

(i) SDM Jazz & Ballet Academie Co. Limited(前稱舒雷慕司芭蕾舞爵士舞蹈學院有限公司)、SDM Academie Limited、SDM Group Limited、SDM Management Limited及貴都有限公司於獲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Brilliant Together**」)及Tycoon Together Limited收購當日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3股股份的面值及現金2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及

(ii) 就本公司所承擔上市開支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11.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業務回顧」及「重大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SDM爵士芭蕾舞學院

為配合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在跑馬地及愉景新城開設兩間新舞蹈中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自營舞蹈中心數目已由17間增至19間，連同三間以「SDM爵士芭蕾舞學院」品牌營運的合資舞蹈中心。本集團相信進行擴充定能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香港地域覆蓋，並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增至42,6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2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收益上升主要歸功於提供更多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利潤約90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368,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出現重大變動，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錄得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而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扣除上市開支的利潤約為8,172,000港元。下跌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部分因本集團的擴充計劃而導致的其他營運成本上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Apex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發行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的BRJ China Credit Fund（「基金」）（「認購事項」）。預期基金將每半年產生4%無保證應付股息，最短禁售期自認購事項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切合本集團透過對其投資採納積極而審慎方針以提高投資回報的目標。根據基金過往表現記錄，董事會認為基金由投資專家妥善管理，董事會預期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透過善用多個本集團可能暫未掌握的投資渠道管理其過剩的流動資金，同時賦予本集團靈活彈性，可於一年禁售期後在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利時贖回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由課程費收入以及銷售舞蹈制服、舞鞋及配飾組成)合共錄得約42,66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2,216,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48,000港元或1.1%。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5,935,000港元增加約679,000港元或11.4%至報告期間約6,61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功於樓宇管理費及租金收入增加約685,000港元，即由去年同期約1,613,000港元增加約1.4倍至報告期間約2,298,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由管理費收入、股息收入、考試手續費收入、表演及演出收入以及樓宇管理費及租金收入組成。

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租金開支約為12,6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978,000港元)，租金開支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26.5%，主要由於如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擴充自營舞蹈中心數目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租金開支增加，亦由於本集團租用舞蹈中心及其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上漲所致。

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15,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782,000港元)，增加約33.4%。本集團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的收益約36.8%及27.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所載增加本集團員工數目以應付擴充計劃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29,000港元減少約97.3%至報告期間約9,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月清償本集團若干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確認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54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4,1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0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0.1%。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後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產生專業費用所致。有關增加的另一原因為樓宇管理費增加。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約為9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2,368,000港元)。有關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在跑馬地及愉景新城開設兩間新舞蹈中心，就開設該新舞蹈中心而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其他初步投資總額約為2,500,000港元。

本集團亦已開發新品牌「Cool Kids」，為兒童提供流行舞課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Cool Kids」分別於本集團位於愉景新城及柯士甸站御金•國峯的舞蹈中心推出。

本集團相信，擴張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香港的地理覆蓋範圍，並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四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中一間舞蹈中心的業主抵押為數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租期內銀行擔保的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25%計息。相關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開設一間舞蹈中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竭力提升其於香港舞蹈機構行業的地位，並透過於香港及中國開設及／或收購新舞蹈中心進一步擴大行業網絡。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開闢新投資項目，務求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的長遠回報。

董事會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遇，旨在探討進一步擴充舞蹈機構業務是否可行，包括但不限於亞洲舞蹈機構行業。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董事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高級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附註1)	75% (附註3)
秦蓁博士	家族權益	150,000,000 (附註2)	75% (附註3)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非執行董事秦蓁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Wealthy Together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董事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附註1)	75% (附註2)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透過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未經股東批准，於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上市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000,000股)面值之10%(「計劃限額」)。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限額時不會計入。

本公司可經事先股東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限額，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在中國廣州市開設一間舞蹈中心。因此，本集團的自營舞蹈中心數目於本公告日期由19間增至20間，連同三間以「SDM爵士芭蕾舞學院」品牌營運的合資舞蹈中心。

於中國開設舞蹈中心乃本集團進軍中國的擴充計劃的重要里程碑。因此，本集團相信，擴張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整體的地理覆蓋範圍，並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閱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更換合規顧問

由於雙方基於商業原因，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已經相互同意終止由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與豐盛融資終止合規顧問協議後，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